关于印发进一步优福建省清洁能源运行调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闽经信能源〔2017〕185号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，各电力企业：

为推动全省能源供给侧改革，进一步改善电力运行调节，合理调度核电、水电、风电等清洁能源，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，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清洁能源运行调度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福建省物价局

福建能源监管办

2017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清洁能源运行调度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17〕29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推动全省能源供给侧改革，进一步改善电力运行调节，合理调度核电、水电、风电等清洁能源，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，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安全稳定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调节”原则，建立有利于经济平稳运行、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的工作机制，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，促进清洁能源市场化消纳。

节能环保。保障低碳清洁能源发电顺序，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重，减少煤炭消耗和污染物排放，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，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。

统筹兼顾。统筹做好发电计划放开与电力电量平衡；统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，积极培育市场；充分考虑企业和社会承受能力，平衡各类电源，实现多方共赢，保障和发展民生。

平稳有序。推动核电、风电和装机规模较大的水电进行试点，有效发挥清洁能源在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和降成本方面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推动清洁能源市场化消纳

有序推动核电、风电、水电等清洁能源进入市场。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年度发电计划。年度发电计划分为执行政府定价部分和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部分，其中执行政府定价部分的电量作为基数电量，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作为市场电量。基数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收购；市场电量可通过与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开展直接交易等途径消纳。

三、优化用电方式扩大清洁能源消纳

逐步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。加大谷时段降价幅度，鼓励电力用户优化用电负荷特性、参与调峰调频。用价格手段引导电力用户移峰填谷，将高峰时段的可转移负荷或可中断负荷转移至低谷时段运行。鼓励电力企业、电力用户采用电蓄冷、电蓄热、电储能等技术削峰填谷，优化用电方式，扩大清洁能源消纳。

四、支持清洁能源跨省消纳

充分利用现有输电通道，支持建立清洁能源跨省消纳机制。推动我省核电按设计利用小时的20%在华东区域其他省份间消纳。清洁能源跨省消纳价格由相关省市间协商确定，或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。

五、合理确定清洁能源基数利用小时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<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324号）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，核电以5400小时作为基数利用小时，并根据省外消纳情况统筹调整。

总装机10万千瓦以上统调直调水电站采用75%的保证率来水编制发电计划，以发电计划利用小时数作为基数利用小时。

参照国家风电重点地区最高保障利用小时，统调陆上风电场以2100小时作为基数利用小时。

六、改善电力运行调节机制

按照清洁优先、低碳优先、高效优先原则，推动清洁能源与煤电等联合优化调度。核定热电联产机组最低供热保障小时，推动热电联产机组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。按自愿原则支持核火、核气替代发电，推动核电替代30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机组发电和LNG机组发电。加强发电机组运行考核，定期公布考核结果，及时发布电网运行和机组调峰参数等信息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2年。由省经信委牵头，会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福建能监办和省电力公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研究推动能源供给侧改革与改善电力运行调度的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清洁能源消纳工作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2286.html